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颱風山陀兒民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災害 復舊補助計畫

###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因颱風山陀兒造成市集設施及生財器具損壞，加速市集購物環境復甦，由市集自行修復或拆除，以期恢復以往優質購物環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颱風山陀兒民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災害復舊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補助資格：

申請補助之民有市場或合法列管攤集場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經本局核准之民有市場且需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出具證明。
- （二）112 年度經本局備查攤販名冊在案或合法道路範圍外攤集場之攤商且需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出具證明。

### 三、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請符合資格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透過所屬管委會統一向本局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管委會提出方式如下：

- （一）親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逕向本局提交申請書。
- （二）郵寄：於截止日前下午 5 時，寄達本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市場管理處)，以郵戳為憑。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公共性硬體設施(含管理組織辦公室等)修繕為優先補助項目。
- （二）經各市集管理組織所彙總並提報，各攤商或商家所擁有之受損攤

(車)、帆布及招牌或生財器具等為次要補助項目。

(三)每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五、申請程序文件：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災損戶身分證影本(親簽與正本相符)。

(三)預計申請項目及受損佐證照片 2 張以上。

(四)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並加蓋管委會及主委印章)。

(六)「損壞維修估價單」等證明文件。

六、補助作業流程及審查機制：

(一)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初審。文件不齊者，應於通知後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則退件。

(二) 審查會議：資格審查通過之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由主辦機關首長或指派其他長官分別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與局內委員，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協助審查，委員人數共計 5 人，以委員過半數出席評核，其獲補助名單、金額(含額度之刪減)，由審查會議同意後作成決議，並經本局核定後公告。

(三) 公布通過核定之補助名單。

七、請款規定

經核准補助者，機關採書面審查，檢附領據、修繕前後照片向主管關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 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檢具申請程序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 (二) 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 1. 同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 2. 以不實或無效之證明文件申請補助。
  - 3. 提供不實之參與攤商證明、會員名冊或其它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4.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5.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6.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局其他有關補助規定辦理。
- (四) 獲准補助案件請切實依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及施工安全等相關規定辦理及執行。
- (五) 本補助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市場管理處黃小姐 07-3368333 轉 5648。